

一、概况

2024年11月，长江干线四川至安徽段发生水上交通事故1件，同比持平。

2024年11月份，长江海事登记船舶（不含江苏）在辖区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4件，未发生运输船舶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。

二、案例情况

（一）辖区事故：

2024年11月6日约1901时，重庆市XX船务有限公司所属“龙X819”轮与万某、万某某所属的下行船舶“东X9”轮在宜昌涪市水道涪市#4红浮水域发生碰撞。事故造成两船不同程度受损。无人员伤亡，未造成水域污染，构成一般等级（小）事故。

（二）登记船舶辖区外事故：

案例一：2024年11月14日1820时许，“振X28”轮从阳江港18#泊位对开水域前往阳江闸坡水域途中，触碰阳江港主航道西侧的渔排，造成渔排渔网部分损坏，无人员伤亡，无水域污染。

案例二：2024年11月16日约0440时，干货船“梓X7号”轮在崇明南门临时锚地因走锚碰撞锚泊在同一锚地的无动力驳船“昊X11”轮，事故造成“梓X7号”轮货舱右舷

后部一缆桩变形，“昊 X11”轮无损坏。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水域污染，构成一般等级（小）水上交通事故。

案例三：2024年11月20日0903时，“运 X 泰”轮自滨海港开往佛山途中，与滨海港 B2 号灯浮发生刮擦，造成 B2 号浮锚链断裂并漂移，无人员伤亡，无水域污染，初步估计构成一般等级（小）事故。

案例四：2024年11月22日约0405时，散货船“明 X”轮从黄浦江进口上行至106灯浮水域时先后碰擦东海船厂码头靠泊船“海 X1 号”轮和“皖 XX818”轮碰撞造成“明 X”轮右舷轻微凹陷，“海 X1 号”轮和“皖 XX818”轮左舷局部凹陷，三船均无破损、无人员受伤。。

辖区事故暴露出：驾驶技能不足，“龙 X819”轮驾驶员对会遇的局面判断失误，盲目向左转向，“东 X9”轮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，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。

登记船舶在辖区外事故暴露出：船员操作能力不足，未考虑风、流的影响，未留足安全距离；船员安全意识不强，锚泊期间未按规定值守，未能及时发现船舶走锚。

三、安全警示

总体来看，8月以来长江流域来水偏枯3成以上，据水文部门预测12月至明年4月，长江流域降雨基本正常，上游偏少，长江干线枯水形势依旧严峻。据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冬影响长江流域的冷空气活动仍较为频繁，一些地区可能出现

阶段性强降温过程，上游容易出现团雾、强阵风，三峡库区容易出现偶发持续性大风，中下游容易出现长时间的平流雾，恶劣气况易发频发，极大增加了船舶航行作业的安全风险。各航运公司应关注以下方面：一是关注水文气象信息。督促船舶落实恶劣天气禁限航规定、合理装载留足富余水深。二是加强警示教育。要将近期典型案例传达到每名船员，切实提高船员安全意识。三是强化技能培训。结合冬季、枯水期特点，针对性开展航道熟悉、应急操作培训。四是做好工伤事故防范。提醒船员作业佩戴防护装备，临水作业穿救生衣。